

#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個人電腦及網路使用注意事項

97 年 06 月 03 日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、核定實施

第1條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有效規範本校個人電腦及網路資源有效使用、管理及資訊安全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第2條 本校教師、行政人員及學生使用本校個人電腦者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1. 禁止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軟體。
2. 請勿任意拆卸或加裝其他電腦設備、網路設備(如集線器、無線網路發射器等)。
3. 不可擅自更改系統環境設定。
4. 密碼須經常更換，長度應至少 6-10 碼。
5. 電腦設備不可任意架站或做私人、營利用途。
6. 電腦設備應隨時保持清潔，每週至少擦拭一次。
7. 電腦附近請勿放置茶水、飲料、細小文具用品等物品，以免造成電腦設備損壞。
8. 使用外來檔案，應先掃毒，請勿任意移除或關閉防毒軟體。
9. 下班時(下課時)，電腦應依正常程序關機始得離去。
10. 應配合進行軟體更新，修補漏洞，保持更新至最新狀態，勿自行關閉系統自動更新程式。
11. Internet Explorer 等相關瀏覽器安全等級應設定為預設值或或更高，執行特殊程式如須降低安全性，需先確定特殊程式無安全顧慮。
12. 電子郵件軟體應關閉收信預覽功能，請勿任意開啟不明來源的電子郵件。
13. 電腦應使用螢幕保護程式，設定螢幕保護密碼，並將螢幕保護啟動時間設定為 10 分鐘以內。
14. 請勿開啟網路芳鄰分享目錄與檔案，並停用 Guest 帳號。
15. 請勿任意下載或安裝來路不明、有違反法令疑慮(如版權、智慧財產權等)或與業務無關的電腦軟體。
16. Microsoft Office 軟體應將巨集安全性設定為預設值或更高，執行特殊程式如須降低安全性，需先進行安全檢查及管理，確定特殊程式無安全顧慮。。
17. 禁止使用點對點互連(P2P)軟體及 tunnel 相關工具下載或提供分享非法或侵犯智慧財產權之檔案(學術用途，如研討會上傳下載檔案不在此限)。
18. 禁止閱覽不當之網路(如暴力、色情、賭博、駭客、惡意網站、釣魚詐欺、傀儡網站等)及瀏覽非研究、學術與公務用途網站，以避

免內部頻寬壅塞，各單位主管應加強督導同仁使用網路情形。

19. 各單位主管應加強督導同仁使用電子郵件(Webmail)情形，以避免社交工程、網路釣魚與網路漏洞產生。
20. 禁止於上班時間透過網路資源進行與工作內容無關之串流媒體、MP3、圖片、檔案等網路上的傳輸，非上班時間(中午休息、下班後)的使用，亦不得影響單位內主要系統運作之效率。
21. 上網行為需以不影響各主系統之網路效能為前提，若有資源上的衝突，將以本校主要系統為主。
22. 電腦內重要資料文件應定期備份，避免資料毀損。
23. 機密性敏感性檔案資料應進行加強安全防護(如防火牆等)或實體隔離(與外部網路隔絕)。
24. 各單位應每年不定期進行內部稽核。

第3條 本注意事項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